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（2024）沪0120执恢468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[redacted]支行，住所地上海市奉贤区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：赵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黎[redacted]，女，1981年2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四川省三台县[redacted]。

本院在执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[redacted]支行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黎[redacted]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已生效的（2014）奉民二(商)初字第1990号法律文书中确定的义务以及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五条、第二百五十八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黎[redacted]名下的位于上海市奉贤区庄行镇三城路455弄60号201室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　刘　锋
审　判　员　　沈燕明
审　判　员　　丁韦林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　记　员　　朱冬亮